

# 引言

-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的規定，醫務委員會獲賦予權力處理香港醫生的註冊及紀律規管事宜。香港醫務委員會設有委員會秘書處，由衛生署人員負責為委員會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協助委員會執行上述職能。二零零三年，香港醫務委員會除舉行決策及小組會議外，亦在秘書處的支援下，處理下述事務：—
- (a) 87 宗醫生資格檢定考試的報考申請；
  - (b) 1,292 宗註冊申請（包括 427 宗正式註冊申請、196 宗有限度註冊申請、318 宗臨時註冊申請、76 宗暫時註冊申請及 275 宗專科註冊申請）；
  - (c) 10,580 宗周年執業證明書 / 保留證明書的續期申請；
  - (d) 350 宗紀律投訴；以及
  - (e) 46,100 宗業界人士及公眾的一般查詢。
- 1.2 二零零三年是醫務委員會極其忙碌的一年。本年報內的統計數字正好反映這個情況，當中投訴個案尤為顯著增加。為維持改革步伐，委員會本年度繼續討論如何確保註冊醫生符合強制性延續醫學教育的要求，經審慎透徹的考慮後，委員會落實了相關的執行計劃和運作詳情，並已呈交政府考慮。此外，委員會在會訊中發布了醫生執業及醫療管理指引供醫生參考，確保業內符合專業操守，同時促進經驗交流。